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8號方權益與林建文等
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林建文之債權人，執有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110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而
鈞院112年度訴字第548號分割共有物案件（下稱系爭事
件），相對人林建文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聲請人為明瞭案
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
定聲請閱卷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
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
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
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分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
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
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
5年度台抗字第60號、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
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
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109年度訴字第6110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2年度訴
字第548號公示送達公告影本等為憑。惟聲請人聲請閱覽之

01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8號事件卷宗，係關於方權益與林建文
02 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
03 而依聲請人所述，其乃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此屬經濟上
04 之利害關係，並非聲請人受系爭事件判決效力所及，抑或於
05 私法上之地位因系爭事件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在法律上或事
06 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核與民事訴
07 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要件有
08 間；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
09 之相關證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
10 卷宗，其聲請於法未合，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
11 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張文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翁靜儀